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说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宁夏能源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宁夏能源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